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消防署及所屬						10,665,000	
消防署						10,665,000	
1	消防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1年3月29日	1,700,000	
2	消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蔡○堯、謝○雄等遺族111年1至6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1月4日	330,000	
3	消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陳○翔、游○陽及李○霖遺族111年1至6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1月18日	300,000	
4	消防署	臺北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方○弘遺族111年1至6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1月19日	60,000	
5	消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李○榮遺族111年1至6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3月7日	60,000	
6	消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黃○棟、王○、蔡○昇等3人遺族及半失能人員賴○生眷屬111年1至6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3月16日	270,000	
7	消防署	全國各縣市	各縣市消防、義勇消防、防火宣導、救護志工及災害防救志工楷模	110年全國鳳凰獎楷模-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111年2月22日	799,000	
8	消防署	全國各縣市	消防機關現職、退休人員及遺眷家戶代表	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補助(111年1-6月)	111年2月14日	3,152,000	
9	消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蔡○堯、謝○雄等遺族111年7至12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6月20日	330,000	
10	消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陳○翔、游○陽等遺族111年7至12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7月11日	240,000	
11	消防署	臺北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方○弘遺族111年7至12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8月18日	60,000	
12	消防署	全國各縣市	消防機關現職、退休人員及遺眷家戶代表	消防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補助(111年7-12月)	111年8月22日	3,152,000	
13	消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全失能人員賴○生眷屬111年7至12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9月16日	62,000	
14	消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殉職人員黃○棟、蔡○昇等2人遺族111年7至12月子女教養補助費	111年9月20日	150,000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

**消防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消防署及所屬						30,474,000	
消防署						30,474,000	
1	消防署	新北市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辦理災害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110年1月13日	30,474,000	111年度補助經費

-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

消防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消防署及所屬						0	
消防署						0	
無							

- 註：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